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规〔2024〕3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使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施工作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预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避免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和《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

标准》(DBJ46-07-2022)等文件规定,现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使用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及基础设施、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各环节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和使用落实到位。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我省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作业环境和智慧工地等所需要的费用(详见附件1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

(一)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二)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三)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四)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计算时按照基本部分和浮动(奖励)

部分分开计算。

基本部分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表(详见附件2),结合工程使用功能和专业类别以单位工程综合价或人工费按费率区间分级累计计算,基本部分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需的费用,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

浮动(奖励)部分是指项目获得任何一项国家级优质工程或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时,给予奖励的费用。

(一)国家级优质工程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等。省级优质工程包括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和海南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

(二)政府类投资项目(含实施代建、代管以及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的创建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浮动(奖励)部分应按工程创建质量标准列入概算,发、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对浮动(奖励)部分的计取方法予以明确约定;社会投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建施安责险、视频监控费用、扬尘噪音监测费用、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就地处置费用(不包括外运到固定垃圾处理厂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和实名制系统管理费等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单列。

五、发包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六、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方式，并按照本通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本通知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七、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清单备查。

八、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九、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包人支付及承包人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情况进行监督。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琼建质〔2009〕242 号）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 号）同时停止使用。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海南

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反映。

- 附件：1. 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
2. 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表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

1. 安全施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安全警示牌、标语	1.危险处设置警示牌 2.设置安全标语
2	危险处防护措施	一、安全防护 （一）临边防护 1.基坑临边防护 2.建筑与外架间防护 3.楼层悬挑外挑网 4.楼梯临边防护 5.材料堆场隔离防护 6.地下连续墙导墙防护 7.渣土池防护 8.盾构隧道人行通道、平台、开仓气体检测防护 9.矿山法施工便道、台架及台车防护 （二）洞口防护 1.洞口防护 2.电梯井口临边防护 3.人工挖孔桩桩口防护 4.后浇带防护 5.竖向洞口防护 6.防滑措施 （三）临边及洞口防护动态管理 二、施工外立面防护 三、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 1.钢筋加工棚（钢筋集中加工场） 2.木工加工棚 3.配电箱防护棚 4.安全通道、施工电梯防护棚 5.泥浆池与泥浆防护棚 6.搅拌站防护 7.管片防护棚 8.竖井厂棚 9.隧道工程风管、水管防护

		10.基坑防护棚 11.隧道通风降温设施 四、高处作业防护 1.移动式操作平台 2.钢筋工程高处作业 3.模板工程高处作业 4.高处动火作业 5.幕墙工程高处作业 6.钢结构工程高处作业 7.吊篮高处作业 五、起重机械防护 六、消防安全 1.消防栓与消防管网 2.消防水泵 3.消防器材 4.微型消防室 5.吸烟休息室 6.液化气瓶存储间 7.易燃易爆品管理 8.集中充电房与集中开水房 七、外电防护 八、人车分流及交通引导
3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全防护	1.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防滑鞋、工作手套等劳动保障防护用品 2.安全防护用品购置、检测和保养支出 3.作业人员体检费用
4	安全培训、教育及检测	1.安全教育培训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应急管理，包含应急体系、应急储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 4.危险性较大项目论证 5.起重吊装警戒措施 6.班前讲评台 7.安全培训室、体验馆和体验设施
5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应急照明、通风、逃生、抽水设备以及锹镐铲、千斤顶等防洪、防坍塌、防山体落石、防自然灾害等物资设备 2.急救药箱、器材及通讯设备 3.应急救援设备、器械救生衣、圈、船等 4.各种消防设备和器材 5.其他救援器材、设备 6.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措施及预案演练支出

6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超前地质预报、自然灾害预警 2.重大风险源辨识与评估 3.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与整改 4.火工品运输、储存、使用时安全管理、监控、防护费用 5.施工便桥安全检测、评估费用 6.其他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7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 2.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督导与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3.安全生产咨询

2. 文明施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标识标牌	八牌两图（以及其他规定的标示图牌）、导向标、安全标志、场内交通引导标志、现场围挡墙面美化（包括内外墙面粉刷、刷白、宣传标语、宣传图画等）、压顶装饰
2	现场围挡	1.办公及生活区围挡制作、安装、美化及拆除 2.与外部环境隔离而设置的施工临时围挡
3	场地硬化	1.场地铺筑硬化材料、维护及拆除 2.场地绿化 3.保持现场整洁
4	材料堆放	1.保持材料堆放有序 2.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5	环境卫生管理	1.病媒生物消杀 2.食堂卫生措施 3.防暑降温措施 4.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就地资源化利用 5.医疗急救用品
6	生活区布置	住宿、文娱、食堂、茶水间、医务室、卫生间、淋浴等设施设置
7	物业管理费用	项目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团队的相关费用

3. 环境保护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施工污废水处理	施工污水、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等污水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及拆除
2	施工车辆清洗设备	洗车槽、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排水沟及清淤、现场保洁等

3	工地现场及周边道路降尘	1.配置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高压水枪等降尘设备 2.实施洒水降尘方案 3.场地和道路硬化或使用抑尘剂
4	料堆防尘	1.水泥、砂石、建筑废弃物等易扬散的料堆表面全部覆盖 2.洒水或其他除尘措施
5	裸土及易起尘物料全覆盖	1.裸露土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2.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尘措施
6	施工噪声防治	土方开挖、桩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混凝土浇灌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隔音罩（帘）等降噪消声设施

4. 临时设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临时建筑	大门及附属设施、门卫岗亭、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用房、旗台等临时建筑的建设（含基础）、维护及拆除
2	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现场电源接入点之后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配电室及配电线路等安装、维护及拆除
3	现场临时用水、排水设施	现场施工供排水连接点之后的临时用水、排水及消防设备、设施和管线安装、维护及拆除
4	智慧工地	1.车辆进出管理设施 2.实名制管理 3.视频监控 4.扬尘噪音监控 5.电子信息公示牌 6.建筑废弃物监管 7.塔吊监控系统 8.危险源监测 9.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化内容
5	施工用房租赁	部分项目不具备临时建筑建设条件，租赁已建成建筑进行办公、生活场所的

注：上述未尽内容及具体做法见《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46-07-2022）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附件2

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表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单独装饰装修	园林绿化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计算基数（元）		各专业定额费率（%）					
		综合价	综合价	人工费	综合价	综合价	综合价
基本部分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	6.57	5.01	36.82	5.02	3.87	4.71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元以内（含本数）	5.12	3.00	22.09	3.01	2.32	2.8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3.42	2.00	14.73	2.01	1.55	1.88
浮动（奖励）部分	获得任何一项国家级优质工程或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时，浮动部分按照基本部分的20%计算。						

备注：1.本费率根据专业类别分开计算，计算基数不累加。计算示例：（1）房屋建筑工程：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带地下室），±0.000以上有四层裙楼，裙楼以上建设3栋独立住宅，室外配套建设了内部道路、园建、园林绿化与围墙等。计算时地下室、裙楼和裙楼以上3栋独立住宅各自分别单独（5个部分）计算，其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按专业分开计算。室外配套工程可拆分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和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包括围墙及大门（含门卫室土建工程）、室外游泳池（土建部分）等按建筑工程专业类别计算费用；园建、园林绿化工程等内容按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类别计算费用。平面布置不连接在一起的裙楼（含通过连廊连接的裙楼），可按多栋裙楼单独列项计算；地下室互不连通的，每个地下室单独列项计算。（2）市政工程：除市政工程主体专业定额项目说明以外，以下项目按市政工程费率计算：①厂区、小区、室外乡村内、街道内道路（人行道）工程；厂区、小区室外给水水表井、排水检查井或与市政工程碰头点以外的给排水管道及土石方工程。②水泵站输送管道以泵站墙外皮1.5m以外的管道及土石方工程。③厂区、小区室外埋地的消防管道、10kV以内电力电缆和强、弱电配管的土石方工程。（3）安装工程：除安装工程主体专业定额说明以外，以下项目按安装工程费率计算：①厂区、小区室外消防工程管道及线路工程。②厂区、小区室外10kV以内电缆、强、弱电线缆工程。③厂区、小区室外给水第一个阀门井、第一个排水检查井以内的管道工程。④厂区、小区室外园林绿化地的养护浇灌给排水管道工程。（4）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基坑开挖和基

坑支护)和安装工程(含出管廊的管道)应分别按建筑工程专业类别、安装工程专业类别单独计算。(5)大型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项目可以参考市政工程项目划分进行计算。

2.本表按照费率区间进行分级累计计算。基本部分计算示例:某建筑工程的单位工程综合价为1.2亿元,应按照 $3000\text{万} \times 6.57\% + 7000\text{万} \times 5.12\% + (12000\text{万} - 10000\text{万}) \times 3.42\%$ 计算。